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電子信箱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91238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191238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191238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
標準表」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
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1



1130004543

有附件